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有机
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0622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4q9ce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D5ACKA1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许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许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许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201905035410000013	BH030692	梁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全部内容	BH030692	梁希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君慧

经营范围 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编写工
业工程安全评价分析报告；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
信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
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盛唐至
尊4号楼1单元404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能力。



环境影响评价

梁希

姓名

证件号码: 41032719890819002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8908190027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8908190027	姓名	梁希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文明路		邮政编码	470000	
单位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4-13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622.16	3067.92	0.00	102	3067.92	30690.0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4 10:07:11

打印时间: 2023-12-0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D5ACKA1X		
项目名称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用森地电动车厂原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李许红	联系电话	1503752326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李许红	联系电话	15037523261	
身份证号码	410482197701295919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905035410000013			
环评单位联系人	梁希	联系电话	15037910623	
审 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机 关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			

告知事项	知》（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适用范围中第 <u>（二）</u>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1058</u> 吨，氨氮 <u>0.0130</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本单位承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2429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13，信用编号BH0306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希（信用编号BH03069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希（身份证件号码410327198908190027）郑重承诺：
本人在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梁希
2023年12月2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482-04-05-9074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许红	联系方式	1503752326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36.994 秒, 34 度 6 分 40.8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410482-04-05-907438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豫发改工业[2012]23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文号：豫环函【2020】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位置及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起 G207-经十路-纬五路-经五路-纬六路-G207，南至规划纬九路，西至规划经一路-宁洛高速-临蟒公路-纬三路以南 200m-望嵩南路以西 600m-纬六路以南 100m-纬三路，北至汝河以南 300m，总面积 29.55km²。 （二）发展定位及产业定位 发展定位：洛平漯产业发展带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区，汝州城市南翼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现代制造业发展为主的城市片区。 产业定位：以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和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为主，以煤化工为辅，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轻工科技园区，以轻工类制造、生物科技产业、纺织产业为主导。 （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建设供水规模 10 万 m³/d 的水厂作为集聚区主要水源，同时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产业集聚区水源。 （2）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雨水顺应地势就近排入周边水体。污水处理厂规模 6 万 m³/d，集聚区中水回用率 40%以上。 （五）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集聚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市区内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到 2020 年工业废水处理率、工业废水排放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50%以上。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居住用地噪声按照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控制，厂矿企业按照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控制，交通干道、铁路和高速公路按照 GB3096-2008 中的 4 类标准控制，2020 年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附件 3），同意本项目入驻，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东侧、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森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17 年调整）》（见附图三），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要求。 2、《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河南省发改委上报了《关于上报汝州市产业集聚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经省政府同意，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工业[2012]2363 号”予以批复，明确了汝州产业集聚区将适度向南、北
--	---

扩展，后由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的持续发展，应在空间管制、总量控制及环境准入方面进行一定的控制。

（一）空间管制

本评价根据相关管理及防护要求，以及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为原则，对汝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发展提出空间管控建议，详见表1-1。

表 1-1 空间管控建议表

管控区	保护对象	管控范围	管控内现状	管制措施	依据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开发区	地表水体	北汝河、蟒川河、燕子河等河（渠）道范围内	河（渠、蓄水池）水体	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质，禁止在河道（渠）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	本项目均不在北汝河、蟒川河、燕子河（渠）道范围内，不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质，不在河道（渠）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高速公路	宁洛高速用地两侧外各 30m 范围内	绿地或农田	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本项目位于宁洛高速南侧 150m 处，不在宁洛高速用地两侧外各 30m 范围内
	铁路	焦柳铁路路堤坡脚外侧 15m（安全保护区）	铁路储运站场及农田	禁止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本项目位于焦柳铁路西南侧 2.5km 处，不在焦柳铁路路堤坡脚外侧 15m 范围内
限制开发区	已建项目卫生	区内已建焦化及电石项目卫生	工业用地及空地	在焦化、电石项目退出前，卫生防护范围内禁	大气环境敏感	本项目不在区内已建焦化及电石项

		防护 距离 内	生防护范 围内		止新建居住区 等敏感目标	点保 护	目卫生防护 距离范围内
(二) 总量管控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入驻项目排污总量应纳入汝州市总量控制指标，规划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应落实在入驻项目建设之中，入驻项目新增排污量一是可以在汝州市内通过等量置换解决，其次可以通过区域排污权交易解决。 对于产业集聚区而言，总量控制应以保障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前提。本评价根据区域环境容量估算，以保护环境质量底线为前提，对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提出总量控制上限建议。 项目总量在汝州市内通过等量置换解决。 (三) 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 根据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综合考虑相关规划、政策要求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规划实施提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要求。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建议实施动态管理，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修订情况进行调整，详见表 1-2。							
表 1-2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 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依 据	相符性分析	
	禁 止 类	·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 河南省及汝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限制	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使用电能及蒸汽，其中蒸汽来自管网，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类别	

	·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河南省深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行业						
	新 型 建 材 产 业 机 械 装 备 制 造 产 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建材产业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禁止新建含有如下淘汰工艺及设备的铸造项目：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铸造行业规范条件	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铸造项目						
	限 制 类	新 型 建 材 产 业 机 械 装 备 制 造 产 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型建材及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限制新建含有电镀工艺的新型建材及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限制	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含有电镀工艺的新型建材及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2）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 <table><tr><th>类 别</th><th>准入条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鼓励行业</td><td>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新型建材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 其中新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铸锻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td><td>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td></tr></table>					类 别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新型建材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 其中新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铸锻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
类 别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新型建材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 其中新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铸锻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	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产业类别	·鼓励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为上述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附件3），同意本项目入驻，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本项目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能够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以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和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为主，以煤化工为辅，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轻工科技园区，以轻工类制造、生物科技产业、纺织产业为主导。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机械型材组团内，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项目入驻。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产品和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312-410482-04-05-907438。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查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中“平顶山市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行政区划为“寄料镇、蟒川乡、大峪镇、米庙镇、骑岭乡”。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二），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质量空气 根据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汝州市2021年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CO和O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以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目前，平顶山市正在实施《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架构调整、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
--	---

	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完善。 ②水环境质量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3627m 处的北汝河，根据汝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对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位于项目东侧 16.1km 处，属于北汝河下游）的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固液分离废水、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理、处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营运过程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供水，能够满足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能源：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生产设备均为小型设备，用电来自区域电网，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 蒸汽：由瑞平电厂提供。 土地资源：项目租赁森地电动车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以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顶山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要包括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 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6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3 个，面积占比 34.63%；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面积占比 32.13%；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33.24%。
--	---

(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建立“1+10+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项目厂区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根据“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要求，项目与平顶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ZH4 1048 2200 01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	汝南街道办事处、蟒川镇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优化用地布局，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招商引资。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分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分对生活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项目无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项目周围无规划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

						3.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5.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产。项目不属于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 4.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2.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4.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项目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 2.项目不使用锅炉。 3.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项目采用集聚区集中供水。 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7.项目不属于焦化

							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控制	1.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和现有企业防护距离的要求,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 3.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 4.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1.项目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项目定期开展厂界废气、废水、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 4.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为硫酸镁、硫酸铜、硫酸锌等,均储存在生产车间原料冷库内,不涉及拆除等活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的规模和产业结构宜采取“量水而行”发展的策略,在采用中水水源的前提下,远期新鲜水需水量控制在 6.7 万 m³/d 之内。 2.针对汝州市工程性缺水和工业区用水量情况,须加强中水回用效率,原则上新建污水厂要配建中水回用处理设施,2030 年再生水利用效率达到 50%以上。 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t 标煤/万元。	1.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用水造成较大负荷。 2.不涉及。 3.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t 标煤/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以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的要求。 3、与其他现行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3.1、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4 月 6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5 号），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豫环委办〔2023〕4号、豫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规范性 文件</th><th>实施意见要求</th><th>本工程情况</th><th>相符 性</th></tr> <tr> <td rowspan="2">河南省 2023年 蓝天保 卫战实 施方案</td><td>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修订完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td><td>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产品和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td><td>相符</td></tr> <tr> <td>河南省 2023年</td><td>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td><td>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td><td>相符</td></tr> </table>				规范性 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 性	河南省 2023年 蓝天保 卫战实 施方案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相符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修订完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产品和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河南省 2023年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	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	相符
规范性 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 性															
河南省 2023年 蓝天保 卫战实 施方案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相符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修订完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产品和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河南省 2023年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	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	相符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开展《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贯彻情况等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	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 号）相关要求。 3.2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如下：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			

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饲料添加剂，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 3.3 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平环委办〔2023〕1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规范性文件</th><th>实施意见要求</th><th>本工程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依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td><td>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产品和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关要求。				规范性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相符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依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产品和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规范性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相符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依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产品和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3.4 与《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与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实施意见要求</th><th>本工程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5.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td><td>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强化水质监测，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td><td>本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不涉及南水北调总干渠</td><td>不涉及</td></tr> <tr> <td>16.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td><td>以原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推动各地谋划建设一批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td><td>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td><td>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20.推动企业绿色发展。</td><td>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22.加</td><td>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加强水</td><td>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尾</td><td>相</td></tr> </table>				类别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5.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	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强化水质监测，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	本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不涉及南水北调总干渠	不涉及	16.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	以原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推动各地谋划建设一批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20.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22.加	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加强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尾	相
类别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5.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	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强化水质监测，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	本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不涉及南水北调总干渠	不涉及																								
16.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	以原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推动各地谋划建设一批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20.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22.加	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加强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尾	相																								

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进一步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	矿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 号）中相关要求。 3.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符合性分析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是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涉 PM 和涉 VOCs（未涉锅炉/炉窑）排放企业，规定了企业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转移、输送、包装和工艺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其他控制要求。本项目只涉及 PM，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物料装卸</td><td>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td><td>本次评价要求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外购的粉状、粒状原料均密闭袋装，不露天装卸</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2">2、物料储存</td><td>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td><td>本项目外购的粉状、粒状原料均密闭袋装，不露天装卸，储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td><td>相符</td></tr> <tr> <td>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td><td>本项目设置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仅存放危险废物</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外购的粉状、粒状原料均密闭袋装，不露天装卸	相符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外购的粉状、粒状原料均密闭袋装，不露天装卸，储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相符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设置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仅存放危险废物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外购的粉状、粒状原料均密闭袋装，不露天装卸	相符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外购的粉状、粒状原料均密闭袋装，不露天装卸，储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相符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设置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仅存放危险废物	相符															

			和应急工具	
	3、物料转移和运输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经配比后人工投入搅拌罐中，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包装工艺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环评要求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6、环境管理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污口标识。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3）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设前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严格遵循台账记录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并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	相符
	7、其他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	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限制类设备；项目按照要求采取粉尘防治措施；按照要求设置用电监控设施；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等措施，保持厂内道路的清洁	相符

	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3）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文件相关要求。 4、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4.1、与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汝州市有1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距离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为8.3km（汝州市饮用水源地		

	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四），项目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4.2与汝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汝州市有15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10个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5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m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m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m的区域。 （2）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m的区域。 （3）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院区及外围东160m、西265m、南380m、北80m的区域。 （4）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70m的区域。 （5）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m）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3600m河道内及两侧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距离约15.3km（汝州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四），项目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4.3、与《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汝政文【2019】19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汝政文【2019】195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230m外包线内的区域； （二）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院区及外围南35m、东20m的区域（1号井）；2号井外围30m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270m、西190m、南250m、北410m的区域。 （三）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院区（1号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距离为4.8km（汝州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六），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建设年产 1000 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项目性质属于新建。 本项目租赁河南森地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卫生间依托森地电动车现有场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5。项目生产车间东侧、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森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项目以生产车间所在厂区边界为厂界，厂界东侧为河南圣华原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霍阳大道，道路西南侧为河南东铝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西侧 320m 处为汝南安居小区一号院，西北侧为智能信息化产业园（未建成），北侧 150m 处为宁洛高速。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五，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其他食品制造 149”的“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无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工程尚未建设。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 2000m²，租赁森地电动车院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
------	--

容分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筑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高 12m，建筑面积为 1800m ² ，内设生产区域、原料区（冷库，制冷剂为氯化钙水溶液）、成品区等	租赁森地电动车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用于办公	依托森地电动车现有，本项目不单独使用
	卫生间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产业集聚区市政管网供水	/
	排水	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
	供汽	由瑞平电厂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40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建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桶，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表 2-2 本项目与森地电动车厂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本项目与森地电动车厂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租赁森地电动车院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
2	辅助工程		租赁森地电动车院内现有厂房，包含办公区、卫生间等	/
3	公用工程		本项目供电、供水工程依托森地电动车供电、供水系统，供汽由瑞平电厂提供	本项目租赁森地电动车院内厂房进行建设，供电、供水依托现有供电、供水系统可行，蒸汽由瑞平电厂提供
3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规模为 30m 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 ³ /d，森地电动车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m ³ /d，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森地

				电动车院内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 1000 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产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td><td>1000t/a</td><td>25kg/袋，作用：提高饲料利用率、改善饲料适口性、改善饲料加工性能、促进畜禽生产发育等</td></tr></table>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密封搅拌罐</td><td>5000L</td><td>5</td><td rowspan="3">用于搅拌</td></tr><tr><td>3000L</td><td>6</td></tr><tr><td>2000L</td><td>10</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冷凝器</td><td>1000L</td><td>9</td><td rowspan="2">用于搅拌罐降温冷却</td></tr><tr><td>1500L</td><td>6</td></tr><tr><td>3</td><td>离心机</td><td>1250</td><td>1</td><td>用于固液分离</td></tr><tr><td>4</td><td>烘箱</td><td>双门 4 车</td><td>4</td><td>用于烘干</td></tr><tr><td>5</td><td>冰机</td><td>/</td><td>1</td><td>用于升温后降温</td></tr><tr><td>6</td><td>冷却塔</td><td>/</td><td>1</td><td>用于循环水降温</td></tr><tr><td>7</td><td>水喷淋塔</td><td>/</td><td>3</td><td>用于冷却蒸汽，降低蒸汽温度</td></tr><tr><td>8</td><td>真空泵</td><td>360</td><td>6</td><td>干泵</td></tr><tr><td>9</td><td>粉碎机</td><td>YK160</td><td>2</td><td>用于粉碎工序</td></tr><tr><td>10</td><td>沉淀池</td><td>40m³</td><td>1</td><td>循环水沉淀后回用</td></tr><tr><td>11</td><td>包装机</td><td>/</td><td>2</td><td>用于包装</td></tr><tr><td>12</td><td>叉车</td><td>/</td><td>1</td><td>/</td></tr><tr><td>13</td><td>风机</td><td>风量 5000m³/h</td><td>/</td><td>环保设备配套</td></tr></table>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原辅材料及能源</th><th>年耗量(t/a)</th><th>规格</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原辅材料</td><td>硫酸镁</td><td>70</td><td>25kg/袋</td><td>外购，颗粒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作为催化剂</td></tr><tr><td>复合氨基酸</td><td>70</td><td>25kg/袋</td><td>外购，粉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	1000t/a	25kg/袋，作用：提高饲料利用率、改善饲料适口性、改善饲料加工性能、促进畜禽生产发育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密封搅拌罐	5000L	5	用于搅拌	3000L	6	2000L	10	2	冷凝器	1000L	9	用于搅拌罐降温冷却	1500L	6	3	离心机	1250	1	用于固液分离	4	烘箱	双门 4 车	4	用于烘干	5	冰机	/	1	用于升温后降温	6	冷却塔	/	1	用于循环水降温	7	水喷淋塔	/	3	用于冷却蒸汽，降低蒸汽温度	8	真空泵	360	6	干泵	9	粉碎机	YK160	2	用于粉碎工序	10	沉淀池	40m³	1	循环水沉淀后回用	11	包装机	/	2	用于包装	12	叉车	/	1	/	13	风机	风量 5000m³/h	/	环保设备配套	原辅材料及能源		年耗量(t/a)	规格	备注	原辅材料	硫酸镁	70	25kg/袋	外购，颗粒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作为催化剂	复合氨基酸	70	25kg/袋	外购，粉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	1000t/a	25kg/袋，作用：提高饲料利用率、改善饲料适口性、改善饲料加工性能、促进畜禽生产发育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密封搅拌罐	5000L	5	用于搅拌																																																																																																		
		3000L	6																																																																																																			
		2000L	10																																																																																																			
2	冷凝器	1000L	9	用于搅拌罐降温冷却																																																																																																		
		1500L	6																																																																																																			
3	离心机	1250	1	用于固液分离																																																																																																		
4	烘箱	双门 4 车	4	用于烘干																																																																																																		
5	冰机	/	1	用于升温后降温																																																																																																		
6	冷却塔	/	1	用于循环水降温																																																																																																		
7	水喷淋塔	/	3	用于冷却蒸汽，降低蒸汽温度																																																																																																		
8	真空泵	360	6	干泵																																																																																																		
9	粉碎机	YK160	2	用于粉碎工序																																																																																																		
10	沉淀池	40m³	1	循环水沉淀后回用																																																																																																		
11	包装机	/	2	用于包装																																																																																																		
12	叉车	/	1	/																																																																																																		
13	风机	风量 5000m³/h	/	环保设备配套																																																																																																		
原辅材料及能源		年耗量(t/a)	规格	备注																																																																																																		
原辅材料	硫酸镁	70	25kg/袋	外购，颗粒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作为催化剂																																																																																																		
	复合氨基酸	70	25kg/袋	外购，粉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																																																																																																		

	硫酸铜	30	25kg/袋	外购，颗粒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1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
	葡萄糖	32	25kg/袋	外购，粉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1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
	小苏打	25	25kg/袋	外购，粉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1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
	植物油	7	/	外购，液体
	甘氨酸	300	25kg/袋	外购，粉状，袋装，为发酵好的原料，厂区最大储存量为5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
	蛋氨酸	170	25kg/袋	外购，粉状，袋装，为发酵好的原料，厂区最大储存量为5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
	柠檬酸	270	25kg/袋	外购，粉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5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
	硫酸锌	30	25kg/袋	外购，颗粒状，袋装，厂区最大储存量为1t，密闭储存在原料冷库
	包装材料	1	/	用于产品包装
	氯化钙水溶液	2	/	定期补充，当做制冷剂
	机油	0.01	10kg/桶	用作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使用
能源	电	40 万 KW·h	/	区域电网
	水	5103m³/a	/	区域用水
	蒸汽	3000m³/a	/	由瑞平电厂提供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甘氨酸	甘氨酸为白色至灰白色结晶粉末，无臭，无毒，熔点：232-236℃（分解），水溶性 250g/L，密度 1.254g/cm³。在水中易溶，在乙醇或乙醚中几乎不溶。用于制药工业、生化试验及有机合成，是氨基酸系列中结构最为简单，人体非必需的一种氨基酸，在分子中同时具有酸性和碱性官能团，在水中可电离，具有很强的亲水性，但属于非极性氨基酸，溶于极性溶剂，而难溶于非极性溶剂，而且具有较高的沸点和熔点，通过水溶液酸碱性的调节可以使甘氨酸呈现不同的分子形态。
蛋氨酸	蛋氨酸即甲硫氨酸是一种化学物质，水溶性溶于水、稀酸和稀碱，极微溶于 95%的乙醇，不溶于乙醚，密度 1.340g/cm³，外观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熔点 281℃，沸点 186.8℃，是构成人体的必需氨基酸之一，参与蛋白质合成。
柠檬酸	柠檬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结晶，主要用于食品、饮料行业作为酸味剂、调味剂及防腐剂、保鲜剂。还在化工行业、化妆品行业及洗涤行业中用作抗氧化剂、增塑剂、洗涤剂
小苏打	小苏打是一种无机物，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气味，熔点：450℃；相对密度（水=1）：1.897（15℃），溶溶解性：溶于水、甘油，不溶于乙醇。沸点：330℃，其结晶水合物为在常温下为七水合物，俗称“绿矾”，浅绿色晶体，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潮湿空气中吸潮，在 56.6℃成为四水合物，在 65℃时成为一水合物。小苏打可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冷时在空气中缓慢氧化，在热时较快氧化。加入碱或露光能加速其氧化。无刺激性。小苏打可用于色谱分析试剂、点滴分析测定铂、硒、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小苏打还可以作为还原剂、制造铁氧体、净水、聚合催化剂、照相制版等

硫酸镁	硫酸镁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水溶性：易溶，密度 1.957g/cm ³ ，熔点 100℃，沸点 330℃，硫酸锌主要用作制取颜料立德粉、锌钡白和其他锌化合物的原料，也用作动物缺锌时的营养料、畜牧业饲料添加剂、农作物的锌肥（微量元素肥料）、人造纤维的重要材料、电解生产金属锌时的电解液、纺织工业中的媒染剂、医药催吐剂、收敛剂、杀真菌剂、木材和皮革防腐剂等
硫酸铜	硫酸铜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无水硫酸铜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熔点 560℃，水溶性：溶于水，密度 3.606g/cm ³ 。硫酸铜既是一种肥料，又是一种普遍应用的杀菌剂。波尔多液、铜皂液、铜铵制剂，就是用硫酸铜与石灰乳、肥皂、碳酸氢铵配制而成的。
氯化钙水溶液	氯化钙水溶液是在间接制冷系统中用以传递制冷量的中间介质，又被成为第二制冷剂——载冷剂。在蒸发器中被制冷剂冷却后送到冷却设备中，吸收被冷物体或空间的热量再返回蒸发器、重新被冷却，如此循环，以达到制冷目的。广泛用于冰糕厂、冰激凌厂、冰库等制冰冷凝用。
葡萄糖	葡萄糖（glucose），有机化合物，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₆ 。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它是一种多羟基醛。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天然葡萄糖水溶液旋光向右，故属于“右旋糖”。葡萄糖在生物学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是活细胞的能量来源和新陈代谢中间产物，即生物的主要供能物质。
氨基酸	氨基酸（Amino acid），是含有碱性氨基和酸性羧基的有机化合物。氨基酸是构成蛋白质的基本单位。由于氨基酸分子内同时存在的酸性基团和碱性基团可相互作用形成内盐，所以氨基酸通常是以偶极离子形式存在。氨基酸是构建生物机体的众多生物活性大分子之一，是构建细胞、修复组织的基础材料。氨基酸被人体用于制造抗体蛋白以对抗细菌和病毒的感染，制造血红蛋白以传送氧气，制造酶和激素以维持和调节新陈代谢；氨基酸是制造精卵细胞的主体物质，是合成神经介质的不可缺少的前提物质；氨基酸能够为机体和大脑活动提供能量，氨基酸是一切生命之源
硫酸锌	硫酸锌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ZnSO ₄ ，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硫酸锌主要用作制取颜料立德粉、锌钡白和其他锌化合物的原料，也用作动物缺锌时的营养料、畜牧业饲料添加剂、农作物的锌肥（微量元素肥料）、人造纤维的重要材料、电解生产金属锌时的电解液、纺织工业中的媒染剂、医药催吐剂、收敛剂、杀真菌剂、木材和皮革防腐剂等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冷却水补水、水喷淋塔补水、搅拌罐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配料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与水配比为 1：10，项目原料用量为 1004t/a，则配料用水量为 10040m³/a（33.467m³/d），搅拌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9m³/d，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配料用水，所以配料用水每日新鲜水补充量为 8.15m³/d，其中约 30%在搅拌、烘干过程中散失，剩余 70%经离心机离心后产生固液分离废水，固废分离废水产生量为 7028m³/a，固废分离废水经

	1 座 40m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配料工序。 ②冷却用水：项目搅拌完成后，需要使用冷却水对物料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升温后的水进入搅拌罐配套的冷凝器进行冷却后，循环利用。本项目共设置 15 个冷凝器，循环水量共计为 20m³/h，160m³/d，冷却过程蒸发损耗量约为 3%，则损耗量为 4.8m³/d（1440m³/a），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4.8m³/d（1440m³/a）。 ③水喷淋塔补水：本项目设置水喷淋塔冷却蒸汽，待蒸汽冷却后沿管道回收至瑞平电厂，该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2m³/h（16m³/d），冷却蒸汽过程中损耗量约为 1%，则损耗量为 0.16m³/d（48m³/a），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0.16m³/d（48m³/a）。 ④搅拌罐清洗用水：搅拌罐在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每次冲洗采用清洁水，清洁水通过水管输送以人工使用高压水枪清洗为主。本次工程的搅拌罐需要全部进行清洗，即需要清洗的搅拌罐数量为 21 个，按每台搅拌罐平均每 10 天冲洗 1 次，每台搅拌罐每次冲洗平均用水量为 1.0m³，本次工程搅拌罐冲洗水产生量为 630m³/a，即 2.1m³/d。该清洗废水同固液分离废水经 40m³ 固液分离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配料用水，不外排。清洗时会产生一定的损耗，损耗量取用水量为 10%，损耗量为 0.21m³/d，则剩余的 1.89m³/d 当做产品用水使用。 ⑤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一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2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d（432m³/a）。 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7.01m³/d，5103m³/a。 （2）排水 本项目固液分离废水、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	--

1.44m³/d（432m³/a），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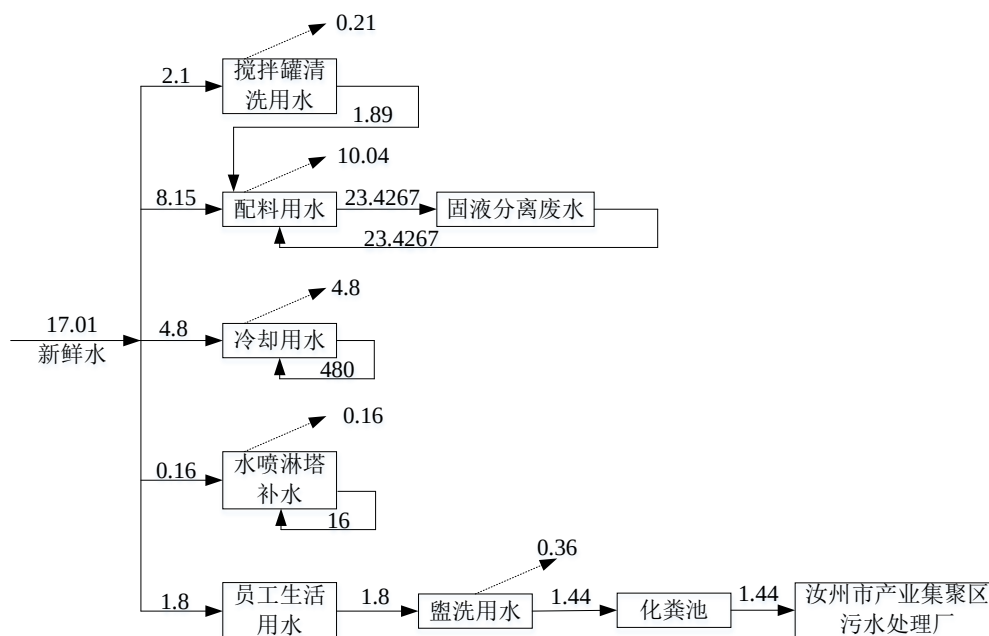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耗电量 40 万 kw·h/a, 用电由产业集聚区电网提供, 可满足生产需求。

(4) 供汽

本项目供汽由瑞平电厂提供。蒸汽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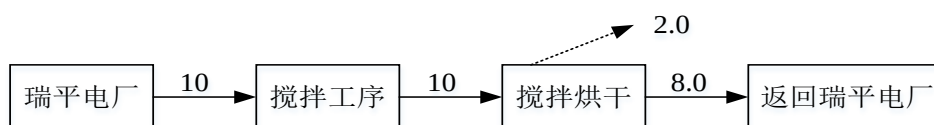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h。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 1 栋, 生产车间内从南向北分别为原料库、成品库、搅拌罐区、冷却区, 离心、烘干、粉碎、筛分、包装区, 成品区位于车间东南

	侧，本项目车间内布置操作顺畅，各部分紧凑合理，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森地电动车厂房进行建设，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方挖掘，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原料 --> 配料 配料 -- 投料机 --> 搅拌 水 --> 搅拌 热蒸汽 --> 搅拌 搅拌 -- 真空泵 --> 冷却 冷却 -- 真空泵 --> 固液分离 固液分离 --> 烘干 热蒸汽 --> 烘干 烘干 -- 密闭运输带 --> 粉碎 粉碎 -- 密闭运输带 --> 包装 包装 --> 成品 搅拌 -- 废气、噪声 --> 排放 冷却 -- 废气、噪声 --> 排放 粉碎 -- 废气、噪声 --> 排放 包装 -- 废气、噪声 --> 排放 固液分离 -- 废水、噪声 --> 排放 烘干 -- 废气 --> 排放 </pr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配料 外购的原料，采用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后，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内，生产时，由人工按照配比称量后，所有的固体状原料一同由投料机投入到搅拌罐后，液体状物料（植物油）由人工投加，水再由水泵泵入搅拌罐，投料完成后搅拌罐加盖密闭。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及噪声。 ②搅拌 投料完成后，常压下加热搅拌，搅拌温度为 90℃左右，在 90℃恒温状态下搅拌反应 2h，使原料之间发生螯合反应。搅拌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方式进行

	加热（蒸汽由瑞平电厂进行供给，加热后的蒸汽通过水喷淋塔冷却后返回瑞平电厂），此工序产生噪声。 本项目螯合反应是硫酸盐和甘氨酸在催化剂（硫酸镁）作用下反应生成甘氨酸盐的过程，反应产物为甘氨酸盐和水。螯合：即将矿物性物质处理成可消化的形态，促进人体吸收。人体所摄取的物质并不能完全发挥其功效，大多数人体内并不能将食物有效地消化吸收，在其所涉的无机铁之中，实际上被消化的只有 2%-10%，有 50%会排泄出体外，所以人体对已经“螯合”处理过的矿物质的消化吸收比没有处理的高 3-10 倍。螯合作用是由中心离子和某些合乎一定条件的同一多齿配位体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配位原子键合而成的具有环状结构的配合物的过程称为螯合作用，是将矿物性物质处理成可消化的形态。 ③冷却 搅拌后的物料泵入冷凝器，经冷却装置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通过管道重新进入冷凝器中，循环使用。因蒸发会损失一部分冷却水，故需定期添加。 ④固液分离 冷却后的物料，使用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此工序产生固废分离废水及噪声，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 ⑤烘干 固液分离后的物料含有少量水分，含水率约为 20%左右，需进行烘干，物料经密闭皮带机送入烘箱进行滚筒烘干，烘干温度为 130℃，烘干时间为 30min，烘干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方式进行加热（蒸汽由瑞平电厂进行供给，加热后的蒸汽通过水喷淋塔冷却后再返回瑞平电厂），烘干后的物料含水率不超过 12%。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⑥粉碎 烘干后的物料部分粘结为块状，经密闭皮带机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及噪声。 ⑦包装
--	--

	粉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机送入包装机进行包装为 25kg/袋，入库待售。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及噪声。 2、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2-7。 表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因素</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投料</td><td>投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皮带输送</td><td>皮带输送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烘干</td><td>烘干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粉碎</td><td>粉碎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包装</td><td>包装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td></tr><tr><td>固液分离</td><td>固液分离废水</td><td>COD、SS</td></tr><tr><td>搅拌罐清洗废水</td><td>搅拌罐清洗废水</td><td>COD、SS</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原料拆包</td><td>废包装袋</td><td>废包装袋</td></tr><tr><td>废气处理</td><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r><tr><td>废水处理</td><td>沉淀池沉渣</td><td>沉淀池沉渣</td></tr><tr><td>设备维修</td><td>废机油</td><td>废机油</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tr><td>噪声</td><td>高噪声设备</td><td>噪声</td><td>Leq</td></tr></table>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烘干	烘干粉尘	颗粒物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包装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固液分离	固液分离废水	COD、SS	搅拌罐清洗废水	搅拌罐清洗废水	COD、SS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Leq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烘干	烘干粉尘	颗粒物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包装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固液分离	固液分离废水	COD、SS																																																			
	搅拌罐清洗废水	搅拌罐清洗废水	COD、SS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森地电动车院内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数据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汝州市 2021 年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汝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全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不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₂.₅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平顶山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架构调整、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完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3627m 处的北汝河，根据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汝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对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位于项目东侧 16.1km 处，属于北汝河下游）的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水质状况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	pH 无量纲	8.0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达标
	COD	15.95	20	达标
	BOD ₅	1.63	4	达标
	氨氮	0.37	1.0	达标
	总磷	0.15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北汝河主要污染因子 COD、NH₃-N、总磷现状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如下：项目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通过大气干、湿沉降

	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从而使局部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危废暂存间中废机油泄漏垂直下渗等；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如下：危废暂存间中废机油泄漏下渗。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后，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较小，可不展开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大部分地区为农田，当地植被主要为人工树木，以及一些季节性草灌；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汝南安居小区一号院	东经 112°48'06.241"	北纬 34°6'37.223"	居民	650 户，2275 人	/	W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	北汝河			/	水体	/	N	3627 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 准 限 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15m 高排气筒，3.5kg/h，120.0mg/m ³ ； 无组织：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180mg/L
			SS	220mg/L
			氨氮	30mg/L
动植物油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SO ₂ 、NO _x 及 VOCs 排放，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 ³ /d（432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245mg/L、30.0mg/L。则本项目新增污染因子排放量如下：COD0.1058t/a；氨氮 0.0130t/a。			
	因此，评价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0t/a，NO _x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颗粒物：0.0993t/a；			
	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COD0.1058t/a；氨氮 0.013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森地电动车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 1.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 项目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固体原料为颗粒状、粉状，产品为晶体状。类比《安阳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预混合饲料、1 万吨有机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5 万吨高档幼龄动物全价配合饲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验收公示，（有机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产品所用原料为甘氨酸、硫酸锌、硫酸镁、硫酸铜、蛋氨酸等，所用生产设备为搅拌釜、烘干机、离心机等，转运方式均为密闭运输带运输，生产工艺投料、粉碎、烘干、包装生产工艺一致，且产品为 1 万吨有机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所用原料均为粉料），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2.295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按生产负荷 100%折算，颗粒物产生速率 2.55kg/h，则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12t/a。经类比计算，本项目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0.612t/a。 同时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1.045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t/a，则本项目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筛分、包装工段粉尘的产生量为 1.045t/a。

综上，产尘量按较大值进行核算，本项目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45t/a。

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密闭，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皮带机机头及机尾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加装软帘；各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皮带输送机连接处均密闭，搅拌罐、烘箱排气口、粉碎机上方，包装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9405t/a，产生浓度为 78.375mg/m³，产生速率为 0.392kg/h，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470t/a，排放浓度为 3.91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6kg/h，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过程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1045t/a，车间密闭，无组织粉尘在车间沉降，沉降系数取 5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3t/a。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有组织	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	78.375	0.392	0.9405	5000m ³ /h	9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5%	是	3.9188	0.0196	0.04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

		包装 工序 粉尘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	----------------	--	--	--	--	--	--	--	--	--	--	--	--	--------------------------------------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 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生产 车间	投料、皮带输 送、烘干、粉 碎、包装工序 粉尘	颗粒物	0.1045	0.0435	车间密闭	0.0523	0.0218

1.2、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高度	内径	温度	废气量	类型	坐标
DA001	投料、皮带输 送、烘干、粉 碎、包装工序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5m	0.35m	25℃	5000m ³ /h	一般排 放口	北纬 34° 6'41.525"; 东经 112°48'36.802"

1.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粉碎、混合、造粒、干燥、包装设备产生的颗粒物除尘技术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本项目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使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原理：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 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 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 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

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1.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项目各产污环节废气均采取严格的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评价认为，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5、废气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 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9188	0.0196	0.047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70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	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5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23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993

1.6 非正常排放工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般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非正常有组织排放取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除尘装置故障	0.392	78.375	0.5h	及时检修除尘设置

1.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液分离废水、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 厂区提供食宿,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一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20\text{L/d}\cdot\text{人}$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9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432\text{m}^3/\text{a}$)	浓度 (mg/L)	350	200	250	30	30
	产生量(t/a)	0.1512	0.0864	0.108	0.0130	0.013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30	25	40	0	80
经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 (mg/L)	245	150	150	30	6
	产生量(t/a)	0.1058	0.0648	0.0648	0.0130	0.00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浓度 (mg/L)	500	300	400	/	100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浓度 (mg/L)	350	180	210	3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 (mg/L)	50	10	10	5	1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排入外环境量	(t/a)	0.0216	0.0043	0.0043	0.0022	0.0004

2.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措施有效性评价

(1) 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规模为 30m^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森地电动车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text{m}^3/\text{d}$ ，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2) 固液分离废水及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液分离废水、搅拌罐清洗废水产生量共计为 $25.3167\text{m}^3/\text{d}$ ，本项目配料用水每日补充量为 $8.15\text{m}^3/\text{d}$ ，水量可以满足回用要求。本项目固液分离废水、搅拌罐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沉淀池的沉淀处理，对 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90%，上清液可以回用，考虑废水沉淀 1 天，则沉淀池容积不应小于 30m^3 ，因此，本项目设置 40m^3 沉淀池规模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3) 废水依托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 G207 国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目前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汝州市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天，提标改造后的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倒置 A^2/O 一体化氧化沟+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主要接收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收水水质要求：COD：350mg/L， BOD_5 ：180mg/L，SS：220mg/L，氨氮：30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245mg/L、 BOD_5 150mg/L，SS15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6mg/L，满足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项目生活污水可进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外排废水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占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36%，所占比例小，因此本项目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2.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48'32.038"	34°6'26.451"	432	区域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号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350
2		BOD ₅		180
3		SS		220
4		氨氮		30
5		动植物油		10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5 (50) *	0.0003528 (0.000072) *	0.1058 (0.0216) *
		氨氮	30 (5.0) *	0.0000432 (0.0000072) *	0.0130 (0.0022)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58 (0.0216) *
		氨氮			0.0130 (0.0022) *
备注：（）*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情况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结合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议运营期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BOD ₅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1 年一次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罐、粉碎机、真空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为 75-85dB (A)。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处理,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d)	建筑物插入损失
			声压级		X	Y	Z				

称			dB(A)									dB(A)
生产车间	密封搅拌罐	5000L、3000L、2000L	80	设备 减振、 厂房隔声	3	-5	1.2	东 边 界	9	60.9	8h	20
	冷却塔	/	75		3	3.5	1.2		6	59.4	8h	20
	冰机	/	80		2.5	4	1.2		5.2	65.7	8h	20
	烘箱	/	80		-13	25	1.2		25	52.0	8h	20
	真空泵	/	85		-12	28	1.2		23	57.8	8h	20
	粉碎机	YK160	85		-10	15	1.2		25.5	56.9	8h	20
	离心机	1250	80		-12	8	1.2		27.5	51.2	8h	20
	风机	/	85		-9	28	1.2		26	56.7	8h	20
	密封搅拌罐	5000L、3000L、2000L	80		3	-5	1.2	南 边 界	30	50.5	8h	20
	冷却塔	/	75		3	3.5	1.2		33.5	44.5	8h	20
	冰机	/	80		2.5	4	1.2		34	49.4	8h	20
	烘箱	/	80		-13	25	1.2		50	46.02	8h	20
	真空泵	/	85		-12	28	1.2		63	49.0	8h	20
	粉碎机	YK160	85		-10	15	1.2		50	51.0	8h	20
	离心机	1250	80		-12	8	1.2		43	47.3	8h	20
	风机	/	85		-9	28	1.2		63	19.0	8h	20
	密封搅拌罐	5000L、3000L、2000L	80		3	-5	1.2	西 边 界	19	54.4	8h	20
	冷却塔	/	75		3	3.5	1.2		18	49.9	8h	20
	冰机	/	80		2.5	4	1.2		18.5	54.7	8h	20
	烘箱	/	80		-13	25	1.2		13	57.7	8h	20
	真空泵	/	85		-12	28	1.2		14	62.1	8h	20
	粉碎机	YK160	85		-10	15	1.2		6	69.4	8h	20
	离心机	1250	80		-12	8	1.2		4	68.0	8h	20
	风机	/	85		-9	28	1.2		7	68.1	8h	20
	密封搅拌罐	5000L、3000L、2000L	80		3	-5	1.2	北 边 界	40	48.0	8h	20
	冷却塔	/	75		3	3.5	1.2		31.5	45.0	8h	20
	冰机	/	80		2.5	4	1.2		31	51.2	8h	20
	烘箱	/	80		-13	25	1.2		10	60	8h	20
	真空泵	/	85		-12	28	1.2		7	68.1	8h	20
	粉碎机	YK160	85		-10	15	1.2		20	59.0	8h	20
	离心机	1250	80		-12	8	1.2		27	51.4	8h	20
	风机	/	85		-9	28	1.2		7	68.1	8h	20
注：以厂区中心作为原点（X，Y，Z=0，0，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由于相同设备距离较近，故将相同设备看作一个点声源；冷凝器、水喷淋塔、包装机噪声源强为70dB(A)，不属于高噪声设备，故不进行预测。												
本项目租赁河南森地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卫生间依托森地电动车现有场地，本次评价以森地电动车厂区边界为本项目厂界进行预测，噪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一览表

设备位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60m	190m	428m	12m

3.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①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择的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 = L_0 - 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1m。

点源叠加模式：

$$L = 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②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工作 8h/d，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09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0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8.57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0.48	65	达标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

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18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昼夜各一次，每次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0.1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0.8935t/a，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沉淀池沉渣

固液分离废水及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下方形成沉渣，约占原料组分的0.1%，则沉渣产生量为1t/a，定期清理后外售至养殖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机油经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劳动定员 15 人，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新增量为 2.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0.15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8935		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1		定期清理后外售至养殖厂
4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生活垃圾	2.25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废机油	1 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地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21 年第 82 号），评价对项目建设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台账提出以下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填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当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c、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d、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5m² 危废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对本项目危废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1）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要求：

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b、储存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e、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f、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g、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2）危废运输及处置管理：

a、企业应在危废产生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或处置协议；

b、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c、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必须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

d、危废处理企业必须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余量；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危废管理要求：

a、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c、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d、企业设置危废管理人员，责任到人，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制度，规定上墙，危废日常管理应做到“定点、定岗、定责”，杜绝人为事故污染。

e、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严格制定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便于企业管理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4）危废管理台账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e、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f、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g、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项目实施后，厂区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 车间	5m ²	专用密闭桶，存 放于托盘上	0.5t	1 年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1) 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废机油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厂区内污染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10}cm/s ，对于可能滴漏跑冒的区域防渗层上方设隔离层，利于及时清理。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区、成品区、沉淀池等设计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7}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住宿区等，地面进行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污染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使用的机油不在厂区储存，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油类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共为 0.01t，远低于临界量 2500t，储存或使用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泄露，容易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一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1, \dots, Q_n$ 一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外观性状	危害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t	该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油状液体	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0.01	2500	0.000004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004, $Q < 1$ 。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较少，项目风险性小，但仍需采取针对性防范及应急措施。

2、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机油由容器包装，若管理不善，密封不严，导致包装桶倾倒引发废机油的泄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人为因素引起的事故可以通过提高人员技术素质，加强责任心以及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等方法来避免；而对于自然因素引起的事故则主要靠采取各种措施来预防。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制定的相关最新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采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从而提高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本质安全。

③严格按各规范设计要求落实工程防雷、防电、消防、避风、安全防散系统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确保项目可燃物与外界重要公共建筑物、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重要民用建筑等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以及厂区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④加强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设备控制系统等都是支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设备，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⑤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措施，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同时应主动与消防部门定期联系，请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消防演练，制定完善的检测制度。

（2）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危废（油类物质）泄漏应急处置方法：

①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例如戴好防护手套扶起倒地的废机油包装桶），防止油类物质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②使用吸油棉吸附泄漏至地面的油类物质，吸附干净后，使用清洗剂清洗地面。

③查找泄漏原因，若为废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应立即更换包装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可有效减少运行风险，降低危害和环境损坏，一旦发生事故，应实施各类应急预案，其环境损失可以降到可接受水平。

8、环保验收“三同时”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的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素	治理措施措施及验收内容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皮带机机头及机尾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加装软帘；各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皮带输送机连接处均密闭，搅拌罐、烘箱排气口、粉碎机上方，包装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的要求	5.0
废水治理	固液分离废水	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40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	/	3.0
	搅拌罐清洗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水喷淋塔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依托森地电动车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1.5
固废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外售至养殖厂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0.5
合计	/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投料、皮带输送、烘干、粉碎、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皮带机机头及机尾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加装软帘;各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皮带输送机连接处均密闭,搅拌罐、烘箱排气口、粉碎机上方,包装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固液分离废水	COD、SS	固液分离废水经沉淀池(40m ³)收集沉淀后回用配料工序,不外排	/
	搅拌罐清洗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依托森地电动车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外售至养殖厂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区、成品区、沉淀池等设计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1) 事故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①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制定的相关最新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采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从而提高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本质安全。 ③严格按各规范设计要求落实工程防雷、防电、消防、避风、安全防散系统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确保项目可燃物与外界重要公共建筑物、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重要民用建筑等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以及厂区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④加强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设备控制系统等都是支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设备，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⑤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措施，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同时应主动与消防部门定期联系，请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消防演练，制定完善的检测制度。 （2）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危废（油类物质）泄漏应急处置方法： ①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例如戴好防护手套扶起倒地的废机油包装桶），防止油类物质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②使用吸油棉吸附泄漏至地面的油类物质，吸附干净后，使用清洗剂清洗地面。 ③查找泄漏原因，若为废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应立即更换包装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每天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进行监测，不达标时需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六、结论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三线一单”和区域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河南省三线一单信息平台查询图

附图三、项目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汝州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生产车间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六、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七、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八、厂区现场实景照片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入驻证明

附件 4、租赁厂区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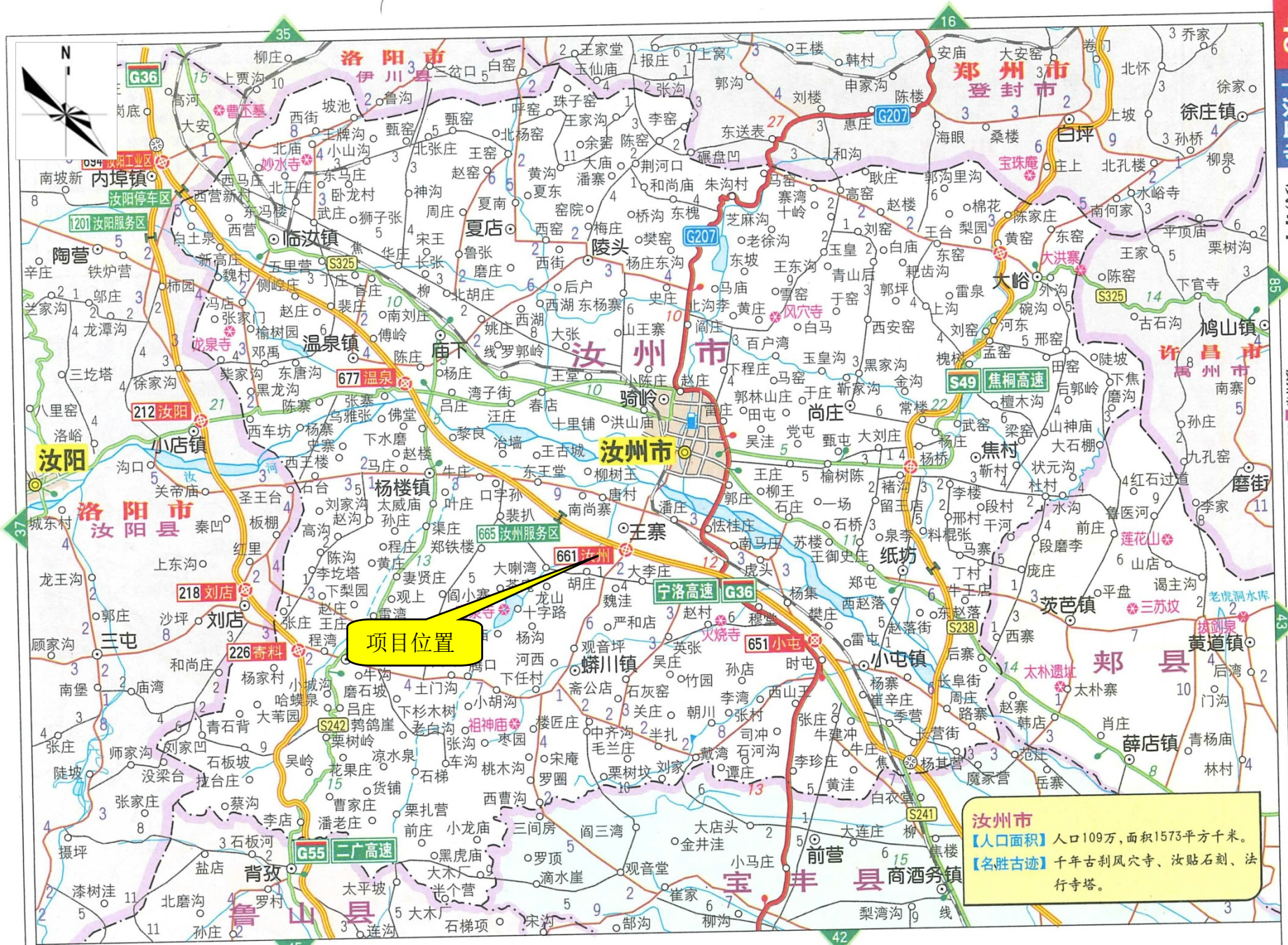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93	/	0.0993	+0.0993
废水	COD	/	/	/	0.1058	/	0.1058	+0.1058
	NH ₃ -N	/	/	/	0.0130	/	0.0130	+0.01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5	/	0.15	+0.15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0.8935	/	0.8935	+0.8935
	沉淀池沉渣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2.25	/	2.25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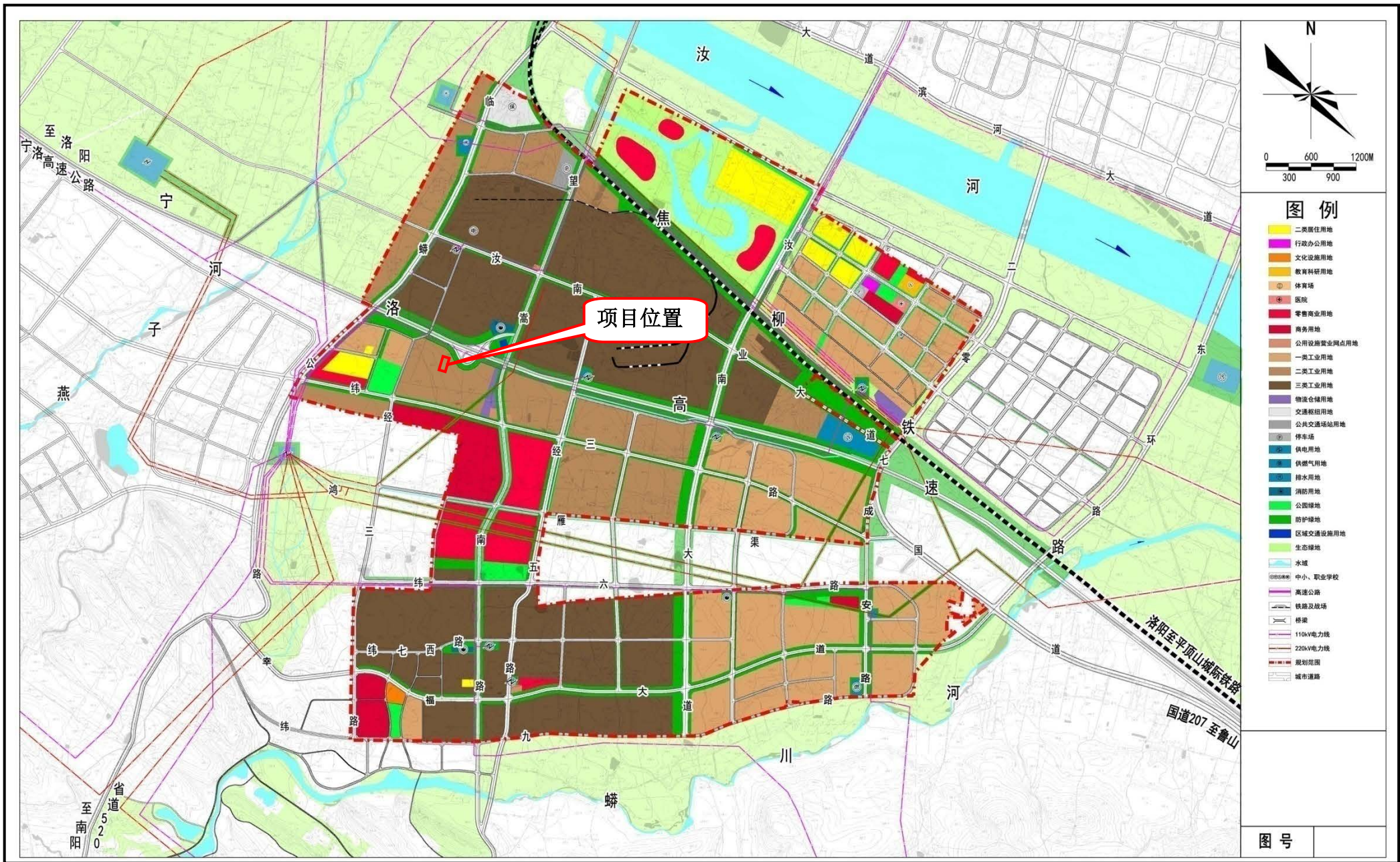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信息平台查询图



附图三 项目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汝州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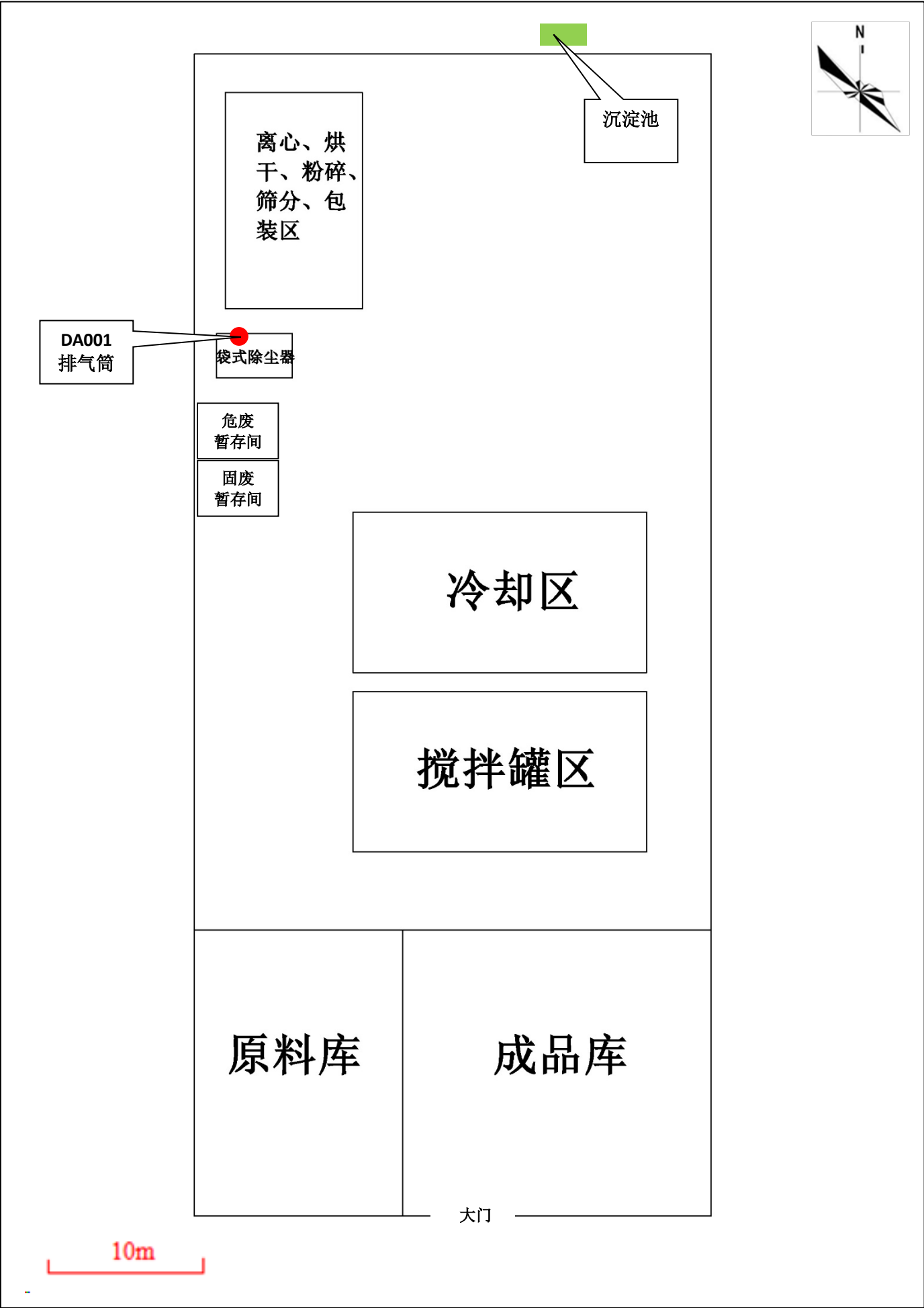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生产车间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平面布局图



厂区现状



南边界



南侧道路



北边界



西边界



西侧闽仁食品

附图八 厂区现场实景照片

委托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482-04-05-907438

项 目 名 称: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82MAD5ACKA1X

企业经济类型: 其它

建 设 地 点: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森地电动车厂院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用森地电动车厂原有厂房, 建设年产1000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项目; 工艺流程: 原料(外购)配料-搅拌溶解-冷却-固液分离-烘干-粉碎-包装-外售; 主要设备: 搅拌罐、离心机、烘干机、粉碎机、包装机、真空泵、冷凝器、制冷机、冷却水塔、水喷淋塔、环保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一条第10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市发改委：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河南森地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院内，计划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和配套设施，原则上同意其入驻。你委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立项审查审批，并做好立项监管。

特此证明。



豫 (2016) 汝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

权利人	河南森地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南工业大道西段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厂房
面积	23272.65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2014 年 03 月 25 日起 2064 年 03 月 25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3 年

不动产房屋平面图

不动产单元号	结构	钢混	建成年份	2013
幢号	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23272.65
座落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南工业大道西段路北			

北 ↑

320.55

22012013
23272.65

9 2

三号房

2016年05月09日

1:1400

审核人: 孙百峰

测绘人: 王沛磊, 张松海

测绘单位: 汝州市盛得房地测绘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河南森地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为促进甲乙双方友好合作，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的仓库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仓库情况

1. 甲方将坐落在汝州市河南森地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有机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经营场地使用；厂房面积约为 1800 平方米。

2. 乙方对租赁物有经营使用权，可以部分分租。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租或变相整体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条：合同期限和交付日期

1. 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若乙方需继续租用该仓库，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 合同期限届满后若乙方需继续租用该房屋，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前 60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由双方重新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到期前将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及货物撤离。否则视为乙方无偿放弃未搬离物品的所有权，由甲方进行处置。

4. 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乙方交付房屋，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为乙方装修期，装修期内乙方不

承担租金，但应承担装修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

第三条：租金及费用

1. 乙方按实际使用厂房面积向甲方支付租金，其中厂房租金为7元/平米/月（不含发票价）。

2. 租金按年结算，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度（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房租，共计151200万元（大写：拾伍万壹仟贰佰元），首年减免30000元作为乙方所需水池的修建，以后不再减免。后续每次应提前1个月（每年12月份）支付下一年房租。

3. 乙方支付租金，应通过转账方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户名：张婧

账号：6227075001778147

开户行：建设银行

甲方承诺合同期内始终以上述收款账号为准，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未有及时通知的，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四条：装修、改建和增加设备

1.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维护甲方库内设施设备完整的义务，如乙方须进行装修、改建和增加设备，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和增加设备设计方案报备，且乙方装修、改建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政府部门审批期间，不影响合同履行。

2. 合同期满，不能拆除的装修、装饰归甲方所有；乙方改建（包括增建）中可以移动或拆除不影响装修、装饰完整性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届满前自行搬迁或拆除。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自行拆除的，视为放弃权利，由甲方自行处置。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并提供土地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以及其他能够证

明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一系列相关证明文件。

2. 甲方负责为乙方保留一条通往车间后方的道路（一跨车间），用于乙方日常进出货物运输及行人，通行道路乙方不承担租金，厂房后边空地由乙方无偿用作水池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使用。

3. 负责提供 24 小时免费门卫服务。确保乙方车辆及人员可 24 小时正常进出厂房，正常装卸货物，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4. 甲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内厂房的维修保养。

5. 甲方不干涉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但乙方所有经营活动不得有违法犯罪或违反行政管理机关行政管理的行为。

6. 按照双方约定准时提供满足乙方经营需要的厂房, 乙方根据需要对地上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扩建、新建、拆除等, 但主体墙及柱子不能破坏, 甲方应给予相应的协助和配合。若需办理报建、报批等规划手续, 由甲方协助办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协调厂区内的相邻关系, 确保乙方能正常使用标的物及经营工作,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建店及经营中所需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厂房，开展各类经营活动，不得搞非法活动，否则因非法经营造成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做好对接，处理正常工作及其它相关事务。

3.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房屋租金、约定费用以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由乙方造成的房屋损坏, 由乙方维修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合同期满前 90 天, 甲方若继续出租合同项下房屋, 应当

院内。

第十二条：生效和份数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 / 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王物物

联系电话：1583828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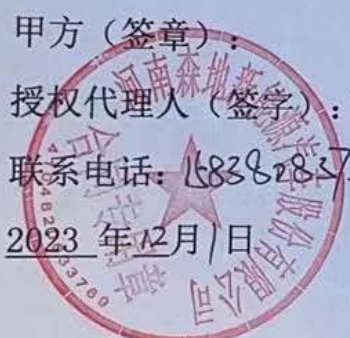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李许红

联系电话：1503752326

2023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D5ACKA1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许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工业大道044县道交叉口东100米路南16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6